

**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 
河源富马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 
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**

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莞证券”或“主办券商”）作为河源富马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河源富马”或“公司”）的主办券商，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**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**

河源富马自正式挂牌至本报告出具日，共完成两次股票发行，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如下：

1、2015 年 6 月 16 日，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股票发行的议案》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数量为不超过 330 万股，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.60 元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,188.00 万元。截至缴款截止日，公司收到募集资金 1,188.00 万元。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对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进行审验，并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出具《验资报告》（瑞华验字[2015]48050001 号）。2015 年 8 月 7 日，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关于河源富马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[2015]5060 号），确认本次发行股票 3,300,000 股，其中限售股 1,500,000 股，无限售股 1,800,000 股。前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使用完毕。

2、2021 年 10 月 18 日，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河源富马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（自办发行）〉的议案》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数量为不超过 381 万股，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.20 元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,600.2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。截至缴款截止日，公司收到募集资金 1,600.20 万元。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对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进行审验，并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出具《验资报告》

(致同验字(2021)第441C000818号)。2021年11月12日,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关于河源富马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》(股转系统函[2021]3765号),确认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超过381万股新股。

截至2022年12月31日,本次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:

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募集资金(元)	余额(元)
中国银行河源分行	639275018354	16,002,000.00	0.00

## 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并保护投资者权益,公司于2016年8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、2016年9月2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,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,在使用募集资金时,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,以保证专款专用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的相关要求,针对上述2021年股票定向发行,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1年10月1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〈三方监管协议〉的议案》,公司于中国银行河源分行设立了账号为639275018354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,公司、东莞证券及中国银行河源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的三方监管协议。截至2022年12月31日,公司在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放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。

## 三、募集资金实际使用的情况

截至2022年12月31日,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:

项目	金额(元)
一、募集资金总额	16,002,000.00
加:利息收入	10,174.95
二、募集资金可使用总额	16,012,174.95
三、募集资金已使用总额	16,012,069.47
(一) 2022年以前使用金额	6,453,145.27
1、支付原材料货款	4,951,085.27
2、支付职工薪酬	1,502,000.00
3、手续费	60.00

(二) 2022 年度使用金额	9,558,924.20
1、支付原材料货款	9,558,924.20
四、销户利息转入基本户	105.48
五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账户余额	0

#### 四、募集资金投向变更情况

经核查，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。

#### 五、募集资金使用违规的情况

经核查，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### 六、主办券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

#### (一) 核查程序

主办券商通过查阅相关资料、取得公司出具的声明、访谈管理层等形式对河源富马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，主要核查程序包括：

1、查阅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，包括董事会决议公告、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、股票发行方案、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等；

2、查阅并核对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、募集资金专户的三方监管协议等文件；

3、获取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；访谈企业管理层；获取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相关声明与承诺。

#### (二) 核查结论

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，河源富马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使用计划及披露情况保持一致，不存在在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的三方监管协议之前使用募集资金、未履行审议程序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、募集资金被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《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(以下无正文)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源富马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》之盖章页）

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